

乌审旗人民政府

ᠤᠠᠰᠢᠨ ᠲᠤᠰᠦᠨ ᠲᠤᠰᠦᠨ ᠲᠤᠰᠦᠨ ᠲᠤᠰᠦᠨ ᠲᠤᠰᠦᠨ

乌政函〔2024〕480号

乌审旗人民政府关于百福园建设项目“8·24” 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

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关于《百福园建设项目“8·24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乌建字〔2024〕97号）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调查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。事故调查组坚持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，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总结了事故教训，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事故调查客观、公正，实事求是。

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。

三、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你局要

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监督执行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行政处罚，切实推动处理意见落实，及时公布处理结果。

四、同意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各苏木镇、旗直各部门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请你局接文后，严格按照程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综合行政执法局